

**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  
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的第三项补充指引**

资讯科技署署长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发出「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」。现以下文取代该指引第 22 段：

22. 评估人须就核证机关对其潜在法律责任的管理提出意见，以指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声明是否合理，该声明是有关其已采取及维持适当措施，以判断及管理其潜在法律责任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
资讯科技署  
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